

关于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文件依据和背景说明

近年来，在新经济环境和区域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，各地政府持续强化招商政策力度，产业基金因兼顾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的特点，对地方引进培育重大产业及招商引智具有重要现实作用。2022年，我区制定出台《上虞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虞政办发〔2022〕113号），一定程度上对加强我区产业基金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产业基金发展的规划布局，聚焦招商引资、招产引智需求，区财政局根据产业基金发展新趋势及我区产业基金运作管理实际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1〕75号）、《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绍市财企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对《上虞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主要涉及产业基金分类、基金设立和职责分工、投资原则和要求、投资管理程序、费用和收益管理、基金退出、绩效考核和风险防范等方面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文件制定主要参照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1〕75号）、《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绍市财企〔2023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8号文）等文件。文件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如下：

第二部分第（四）点发起单位责任依据8号文第九条。

第三部分第（一）点基金投资业务范围依据8号文第十二条。

第三部分第（三）点基金规模依据8号文第十四条。

第三部分第（五）点、第（六）点产业基金基本条件依据8号文第十六条、十七条。

第四部分第（一）点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管理一般程序依据8号文第十八条。

第五部分第（一）点费用和收益管理依据8号文第二十条。

第六部分第（五）点产业基金提前退出依据8号文第二十六条。

第七部分第（三）点基金托管依据8号文第三十条。

第七部分第（七）点责任追究及免责条件依据8号文第三十四条。

第八部分第（一）点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依据8号文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2024年6月，由区财政局牵头启动产业基金政策调研和文件起草，发文主体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，区财政局会同区投促中心、区国投公司、杭州湾经控集团等单位，全面梳理上虞区产业基金管理运作情况，调研学习省内外基金运作管理经验做法，结合基金发展新趋势及我区实际情况，参考上级政策文件，起草《上虞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程序要求开展发文工作。

四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文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该文件是既是对上级政策的贯彻落实，也是结合我区实际，优化完善我区产业基金布局及运作的现实需要，建议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以往有关文件内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